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30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11,475,000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15,3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及根據認購事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認購事項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分別約為11,475,000港元及11,4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5,3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11,475,000港元。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5,300,000股認購股份，佔：

1. 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及
2.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95%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人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11.94%；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溢價約10.29%；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82港元溢價約9.97%。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的過往價格趨勢及成交量、股份的現行市價、資本市場的現況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11,475,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本公司。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53,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410,000港元。因此，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預期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746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期權、認股權、優先認購權或抵押權益、任何不利索賠或第三方權利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74,452,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372,264,000股已發行股份中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15,300,000認購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項下的約20.55%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未使用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59,152,800股股份。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中國監管機關(如必要)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信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相互提出申索,惟先前其中一方違反協議者除外。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後十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主要股東</i>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豐源」)(附註1)	204,718,000	54.99%	204,718,000	52.82%
胡楊俊先生(附註2)	3,066,000	0.83%	3,066,000	0.79%
胡翼時先生(附註3)	2,736,000	0.74%	2,736,000	0.71%
<i>其他董事</i>				
吳浩先生	6,036,000	1.62%	6,036,000	1.56%
陳永源先生	3,300,000	0.89%	3,300,000	0.71%
李維棋先生	2,736,000	0.73%	2,736,000	0.85%
<i>其他</i>				
認購人	—	—	15,300,000	3.95%
其他公眾股東	149,672,000	40.20%	149,672,000	38.61%
<b>總計</b>	<b>372,264,000</b>	<b>100.00%</b>	<b>387,564,000</b>	<b>100.00%</b>

附註：

1. 豐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所持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的配偶，而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各自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以及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及54.99%。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及54.99%。

## 訂約方的資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的資料，認購人為商人，並於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提供金融服務行業工作逾10年。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珠寶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太陽能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人已聯絡本公司並表達彼對本公司的業務感興趣且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經探討不同集資渠道的可能性，董事認為，基於時間及成本效益，透過權益市場集資較其他集資方法更為理想，其能擴展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認購事項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分別約為11,475,000港元及11,41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746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開支、員工成本、業務發展開支及專業開支。

##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杰先生，為中國公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合共15,3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